

证券代码：836883

证券简称：均益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吴友林、雷红玲为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75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2、吴友林、吴友江为本公司与徽商银行池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3、吴友林、吴友江为本公司与徽商银行池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8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4、吴友林、吴友江、陈岳明、方轻骑为本公司与九华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5、吴友林、雷红玲为本公司与九华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6、吴友林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池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7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上述议案内容属公司纯受益行为，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吴友林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国桃园汇江假日花园江景苑 15 栋 501 号房

关联关系：吴友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90%，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给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 自然人

姓名：雷红玲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国桃园汇江假日花园江景苑 15 栋 501 号房

关联关系：雷红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友林的配偶。本次给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 自然人

姓名：吴友江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映湖山庄 160 栋 1001 室

关联关系：吴友江为公司董事，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弟弟，本次给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4. 自然人

姓名：陈岳明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桥西鸿图西路7号202房

关联关系：陈岳明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2%，本次给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5. 自然人

姓名：方轻骑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路28号A座203房

关联关系：方轻骑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任公司董事，本次给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由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下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吴友林、雷红玲为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5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2、吴友林、吴友江为本公司与徽商银行池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1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6日；

3、吴友林、吴友江为本公司与徽商银行池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98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1年3月16日至

2022年3月16日；

4、吴友林、吴友江、陈岳明、方轻骑为本公司与九华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5日；

5、吴友林、雷红玲为本公司与九华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9日；

6、吴友林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池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7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0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